

马克思主义理论及其教育丛书 |

MAKESI ZHUYI LILUN
JIQI JIAOYU CONGSU

成人之道

中国传统礼仪及其道德教育功能研究

汤海艳 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马克思主义理论及其教育研究

本书受中国矿业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及其教育研究项目基金资助，项目编号：2013XK02

成人之道

中国传统礼仪及其道德教育功能研究

汤海艳 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成人之道:中国传统礼仪及其道德教育功能研究 /

汤海艳著. —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5.5

(马克思主义理论及其教育丛书)

ISBN 978-7-305-14546-9

I. ①成… II. ①汤… III. ①礼仪—关系—道德—研究—中国 IV. ①K892.9 ②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02402 号

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邮 编 210093

出 版 人 金鑫荣

丛 书 名 马克思主义理论及其教育丛书

书 名 成人之道:中国传统礼仪及其道德教育功能研究

作 者 汤海艳

责任编辑 还 星 编辑热线 025-83686452

照 排 南京南琳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 刷 南京人民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1/16 印张 12.5 字数 180 千

版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5-14546-9

定 价 38.00 元

网址: <http://www.njupco.com>

官方微博: <http://weibo.com/njupco>

官方微信号: njupress

销售咨询热线: (025) 83594756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所购
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目
录

Contents

*	绪 论	1	
	一、问题的提出与研究综述	3	
	1. 问题的提出	3	
	2. 研究综述	8	
	二、本书的结构与研究方法	11	
*	第一章	传统礼仪的基本内涵、类别与历史变迁	15
	第一节	传统礼仪的基本内涵与类别	17
	一、传统礼仪的基本内涵	17	
	二、传统礼仪的类别	22	
	第二节	传统礼仪的历史变迁	43
	一、先秦时期的礼仪	43	
	二、秦汉隋唐时期的礼仪	49	
	三、宋元明清时期的礼仪	51	
*	第二章	传统礼仪的道德意蕴和基本特征	55
	第一节	传统礼仪的道德意蕴	57
	一、仁	58	
	二、敬	62	
	三、和	67	
	第二节	传统礼仪的基本特征	71
	一、等级性	71	
	二、秩序性	75	

	三、象征性	77
	四、历史性	81
* 第三章	传统礼仪的功能与道德教育	85
	第一节 传统礼仪与道德的关系	87
	一、传统礼仪与道德的起源	87
	二、传统礼仪与道德的历史演变	95
	第二节 传统礼仪的主要功能	98
	一、个体修养功能	99
	二、社会治理功能	105
	三、文化传承功能	111
	第三节 传统礼仪的道德教育功能	115
	一、个体日常生活礼仪的道德教育功能	116
	二、社会公共生活礼仪的道德教育功能	124
	三、社会政治生活礼仪的道德教育功能	129
* 第四章	传统礼仪与个体道德的养成	133
	第一节 传统礼仪之于道德养成的作用:文化的视角	135
	一、从礼仪到文化	135
	二、人:文化的行动者	137
	第二节 礼仪活动之于道德养成的作用	144
	一、仪式的力量	144
	二、身体的规训	148

* 第五章	传统礼仪在当代道德教育中的转化与反思	155
	第一节 传统礼仪在当代道德教育中的转化	157
	一、礼仪教育:道德教育的有效途径	157
	二、传统礼仪的现代性转化	160
	第二节 传统礼仪对当代道德教育的启示与局限	165
	一、以道德教育为中心的传统礼仪教育的特点	165
	二、礼仪教育的局限	174
* 参考文献		179
* 后 记		190

*

绪 论

*

一、问题的提出与研究综述

1. 问题的提出

当前道德教育的困境不仅在于人类生活的日益多样化和价值取向的多元化,而且在于即使确定了明确的教育目的,但由于缺少有效的教育途径和手段而使道德教育的效果事倍功半。在具体实践中则表现为过分强调灌输和说教,这很大程度上是由道德教育实践中的“知性教育”倾向造成的。在当前的道德教育领域,尤其在西方知识界,占据主流的依然是那种源远流长的理性主义传统。这种自柏拉图至康德的传统,都一直强调理性对于身体(感性)具有特殊的优越感以及不容置疑的支配地位。这种传统侧重从知识、理论角度培养学生的道德品性,强调道德理性能力的培养,注重对道德个体传授道德知识和规则以及培养道德判断能力和推理能力。近代以来的道德教育对理性的理解偏重于“知识”,希望通过道德知识的传授提高儿童的道德智慧与道德认识水平,在知识传授的过程中形成了以灌输为主要手段的道德教育方法。这导致当代的道德教育在实践上形成了如下局面:

其一,道德教育知识化。道德教育知识化的重要表现就是重“教”而轻“育”,这表现为把道德还原为各种规则或者是外在的对象性的知识,教育者以一种知德与行德之间的可怕的乐观态度向道德个体传授道德知识。但是,道德要素不仅包括知识,还包括情感、意志与行为等方面。道德教育的主要目的也不仅是传授道德知识,而且要塑造人,育人以德,让人成德尊善。道德教育远比知识教育艰难而复杂,因为人的道德品性的形成不仅仅是认知的过程,而且也是情感塑造、性情陶冶的过程,是精神涵养、行为习惯养成的过程。杜威十分明确地指出:“道德教育需要的不是知识,而是有必要养成习惯或加以练习及培养动机……从别人那里听来的知识也许能使人产生某种行动,但是这种知识不能培养个人的主动性和使他忠于他人

的信念。”^①当然,杜威并不是要否定知识的作用,而是要区分人通过直接经验和间接经验所获得的知识对人的行为的影响,显然,他倾向于人们在实践中培养道德行为习惯。道德教育的知识化必然带来道德教育的专门化。

其二,道德教育专门化。当科学主义展现其推动人类社会发展的巨大力量时,从此便也开始了它在人类社会各个领域的恣意张扬与渗透,最为重要的是,它得到了人们对它的认可甚至膜拜。于是,在教育领域里,智育便毫无悬念地成为核心,道德教育于是在社会分工与学科分化等因素的影响下日趋专门化,并形成了专门的道德教育学科教学人员以及专门的道德教育课程。在中国,道德教育都是以专门的学科进行直接的教学。这种将德育活动限定为某些特定时间、特定场合的专门的课程的做法,其消极影响是显而易见的。它造成了道德教育主体的分化。这种分化的后果就是“人们往往将道德教育的责任不自觉地推到专门的德育主体身上,从而忽视了非专门的德育主体应有的道德教育责任”。这就使得“德育效果反而有一种由于得不到全方位支撑而下降的趋势”^②。美国当代教育学家托马斯·里克纳认为,各科教学对道德教育来说是一个“沉睡的巨人”,潜力极大。所以,不利用各科教学进行价值与道德教育是一个重大的损失。里克纳还列举了各学科教学中可以利用的一些价值因素。例如,数学和科学课中科学家的生平业绩、生活和政治态度,语文课中文学上榜样人物的道德作用,历史课中历史伟人的德行与自律精神,在体育与健康课中展示适度的自我控制对个人健康和品行的重要性等等。^③总而言之,道德教育的专门化造成了道德教育主体的分化,并形成了道德教育在教学实践中的狭隘场域,这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道德教育的效果。

道德教育的专门化在一定程度上又强化了道德教育的知识化。道德教育的知识化亦被称为“知性德育”,对于这种“知性德育”在当代所形成的困境,高德胜博士在其《知性德育及其超越:现代德育困境研究》一书中认为,“知性德育”体现了割裂

① [美]约翰·杜威:《民主·经验·教育》,彭正梅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89-190页。

② 檀传宝:《德育原理》,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96页。

③ 转引自袁桂林:《当代西方道德教育理论》,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95年,第254页。

的特征,即割裂了人性与德性,割裂了认知与情感、德育与教育、知德与行德、德育与生活。^①在笔者看来,道德理性主义者最为致命的缺陷是对感性与理性、身与心的割裂,对人的完整性的粗暴割裂,这导致了道德理性与道德实践的分离。道德教育的对象必须是完整的个人,但道德教育的诸多理论与实践却沿着哲学上灵魂与肉体二元对立的观点而把完整的人分裂了。杜威曾指出,“儿童是一个人,如果他不能作为一个完整的、统一的人过他的社会生活,就必然要受到损失,产生摩擦”,因为“儿童在智力上、社会性上、道德上和身体上是一个有机的整体”^②。传统教育者在坚持“人是一个理性的动物”的理论前提下对受教育者进行系统的知识与理论灌输,而身体规训及道德实践则在很大程度上被漠视了,理性的张扬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道德理性与道德实践相分离的困境。我们从不否认理性在道德中的重要作用,但是,人是一个理性与感性兼具的文化存在物,道德本身也是实践的,知性德育造成了心与身的疏离以及人与生活世界的疏离,使得道德教育抽象而虚假、空洞而低效。可以说,从完整的人的道德教育理念看,道德教育应该对道德个体进行道德认识、道德情感以及道德行为的综合的引导与促进,而绝不能偏废一方。注重道德理性能力与道德认知的培养,而忽视道德规范的教育与培养,在实践上常常就造成了受教育者虽然“情理昭昭”,却是“行仪昏昏”。这种观念也在实际生活中造就了一批拥有丰富道德知识的道德不践行者,基于分裂的人的道德教育理念也就导致了分裂的人格。道德教育就沦为道德说教,局限在理论探讨的领域,而渐渐丧失其理论的实践品格;在实践中呈现出倾向于重视道德思维训练,而忽视对个体的身体的道德训练和规范教育。完整的道德教育必须改变这种分裂的倾向,在注重培养个体的道德认知以及道德推理等理性能力的同时,也要通过各种具体的行为仪则来规范人的身体行为,做到“晓之以理,动之以情,约之以礼”。

真正成功的道德教育是让道德成为一种习惯。正如著名教育学家叶圣陶所说:“教育就是习惯的培养。”亚里士多德也说:“道德德性通过习惯培养而成,因此

① 高德胜:《知性德育及其超越:现代德育困境研究》,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3年。

② [美]约翰·杜威:《教育上的道德原理》,载《学校与社会》,赵祥麟等译,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4年,第144页。

它的名字‘道德的’也是从‘习惯’这个词演变而来。”^①如何让道德统治身体,让行为符合道德,让道德成为人的一种生活习惯是道德教育的一个重要考虑。因为道德是一个实践的范畴,是关乎人的行为的问题。道德教育要想摆脱上述困境,必须在情感与理性、理性与实践之间取得调适性平衡,也就是说,道德教育现在必须进行一种革命性的转向:走向道德理性与道德实践的融合。

在这种转化过程中,传统文化通过礼仪进行道德教育的方法为我们提供了一种有益的借鉴。中国传统文化是一种伦理型文化,礼仪文化是中国文化的重要特点,包含着丰富的伦理教化内容。作为一个非常注重道德教化的国家,礼仪则一直是传统中国对其民众进行道德教化的重要工具,通过礼仪来引导人们的生活方式,培养良好的生活态度与行为习惯。“社会礼仪构成了一个社会背景,在其中,一个人学习如何恰当地行动与生活。奉行社会礼仪是一个习惯化的过程,人们由此通过学习和内化社会礼仪所包含的价值而被塑造及改造。”^②礼仪教育在几千年的实践中呈现出成熟、有效而稳定的特征,使得中国传统道德教育呈现出以下特点:

首先,道德教育生活化。对道德教育的对象的理解决定了道德教育的方式。中国传统人论中的“人”主要是“人伦”中的人。^③这种观点认为人只有在人伦关系中才能得到定义与说明。台湾学者孙隆基在其《中国文化的深层结构》一书中也指出:“‘人’是只有在社会关系中才能体现——他是所有社会角色的总和,如果将这些社会关系抽空了,‘人’就被蒸发掉了。”^④“中国人对‘人’的定义,只有在‘二人’的对应关系中,才能对任何一方下定义。在传统中国,这类‘二人’的对应关系包括:君臣、父子、夫妇、兄弟、朋友。”^⑤因为把人看做各种社会角色的总和,所以古代中国的道德教育主要是人伦教育,让人明白自己的角色所对应的责任与义务,并能

①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廖申白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35页。

② [美]余纪元:《德性之境:孔子与亚里士多德的伦理学》,林航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160-161页。

③ 杨适:《中西人论的冲突——文化比较的一种新探求》,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9页。

④ 孙隆基:《中国文化的深层结构》,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2页。

⑤ 同上,第13页。

够自觉地遵守人伦之道。传统道德教育侧重从人最切近的人伦日用中,通过具体的情境,教人知人、爱人与做人,借助身体的外部展演体现人的道德修养。道德教育不是局限在某种特定的场域,而是渗透并贯穿于个体的所有的生活场景。换言之,在古代,人就是一个礼仪的存在物,具有高尚道德人格的人就是按照礼仪的要求在生活中扮演好自己的角色的人。

其次,道德教育仪则化、具体化。道德行为的发生固然离不开理性的力量,但同时更要在道德实践中陶冶道德情感、锻炼道德意志、养成道德行为习惯。礼仪是一种行为的学问,它更注重对人的行为的规约。“礼,乃是孔子替良好行为设计的蓝图。”^①道德教育不是抽象的、空洞的道德说教,而是表现为具体的生活仪则,也就是把道德规范化解在各种具体的仪则之中,借用礼仪的力量来规范人的日常生活,启发人的道德理性。关于礼仪对人的道德理性形成的作用,梁漱溟曾深刻地进行描述:“盖理性在人类,虽始于思想或语言,但要启发它实现它,却非仅从语言思想上所能为功。抽象的道理,远不如具体的礼乐。具体的礼乐直接作用于身体,作用于血气;人的心理情致随之顿然变化于不觉,而理性油然现前,其效最大最神。”^②抽象的道理只有通过具体的仪式才能有所附着,而不流于玄远。

我们认为,凸显道德生活的礼仪文化可以为当代中国的道德教育与道德建设提供重要的价值资源。道德实践是关乎人的行为问题,而人的行为又无非是习惯的养成,传统的礼仪教育是养成道德习惯的有效途径。当前的道德教育倾向于知识灌输,而缺少身体的道德训练和具体的规范教育,教育者往往相信道德知识的学习与行为改变之间的必然关联,而忽视了身体训练与行为习惯养成的内在关联和实践中的具体操作。礼仪可以作为道德教育的外在力量与有效手段,与知识灌输相辅相成,极大地增强道德教育的实效性。于是,在理论上对传统礼仪文化进行创造性的转化,在实践上探究与当下的历史境遇相适应的形式,发掘其有意义的部分以融入现代社会,就显得非常迫切和必需。但是,这需要人们沉心而理性地理解、

① [美]休斯顿·史密斯:《人的宗教》,刘安云译,海口:海南出版社,2006年,第189页。

② 梁漱溟:《中国文化要义》,上海:学林出版社,1995年,第109页。

辨析、提炼与挖掘传统礼仪文化资源。否则,我们宝贵的传统礼仪确实就像列文森所说的那样成为“博物馆里的历史收藏品”。

2. 研究综述

研究传统绕不开礼仪,伴随着人们对传统的重视,礼仪也成为国内学界的研究热点之一。以现代的学科分类来看,礼仪涉及很多学科,因此对礼仪的研究是跨学科、多视角的。比如从历史学、文化学、伦理学、教育学、民俗学、社会学、政治学、宗教学等不同角度对礼仪进行观察与分析,这使得礼仪呈现出不同的形态与价值。

梁启超在《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中说道:“礼学的价值到底怎么样呢?几千年前很琐碎、很繁重的名物,宫室、衣服、饮食之类制度,井田、封建、学校、军制、赋役之类礼节,冠昏、丧祭之类,劳精敝神去研究它,实在太不值了。虽然,我们试换个方向,不把它当做经学,而把它当做史学,那么,都是中国法制史、风俗史、××史、××史的第一期重要资料了……我们若用新史家的眼光去整理它,可利用的地方多着哩。”^①从历史学的角度研究礼仪,在这方面作出突出成绩的有郭沫若、顾颉刚、杨宽、杨向奎等。著名史学家杨宽将历史文献与出土文物、民族学调查材料结合起来,对礼仪的起源、发展、内容和意义作了深入研究,提出了许多极具启发性的观点,这主要体现在其《古史新探》一书中的六篇文章中,它们分别是《“籍礼”新探》、《“冠礼”新探》、《“乡饮酒礼”与“飨礼”新探》、《“射礼”新探》、《“大蒐礼”新探》、《“贄见礼”新探》。杨宽认为,“籍礼”本来是村社中农业劳动前的由首脑带头举行的集体耕作仪式,具有鼓励集体耕作之作用。冠礼起源于氏族社会的“成丁礼”,其意义是通过冠礼来规定贵族成员的权利与义务,目的是巩固贵族组织、维护宗法制度、保护贵族利益。乡饮酒礼起源于氏族部落的会食的礼仪,它兼具酒会与贵族元老会议的性质。通过这种仪式表示对贵者、长者的尊敬,同时商定国家大事。射礼起源于借田猎来进行的军事训练,具有选拔人才以及军事教练的目的。杨宽的研

① 梁启超:《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第201页。

究成果与研究方法对传统礼仪的研究具有重要意义,也启发了一些学者。如杨向奎的《宗周社会与礼乐文明》就吸收了杨宽对冠礼的研究成果,并对女子笄礼的起源作了探讨,认为它来源于古代“戴天头”的风俗,因此可以用来剖析《诗经》与古史中的一些传说,认为诗与民族学研究结合,可以互注而探讨中国礼仪风俗以及更广泛的史实之本质。

更多学者侧重于从文化学的视角审视传统礼仪,同时也伴以历史的分析。邹昌林的《中国礼文化》对古礼的起源、类别、结构和功能进行了研究,认为礼文化作为原始阶段的文化,在中国文化的发展中从未中断,并与其一脉相承,从“礼俗”发展到了“礼制”,继而从“礼制”发展到了“礼义”,与政治制度、伦理、法律、宗教、哲学思想结合在一起,形成了广义的礼文化。陈来的《古代宗教与伦理——儒家思想的根源》一书提出三代的文化模式分别是巫覡文化、祭祀文化和礼乐文化。西周的礼乐文化是宗法文化的体现,礼乐文化所贯穿的精神是“亲亲、尊尊、长长、男女有别”。礼乐文化具有政治功能、道德功能、节制情感等功能和社会功能。^① 谢谦的《中国古代宗教与礼乐文化》认为儒家的礼乐文化是以伦理为本位的人文之学,但它与古代宗教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这从礼乐文化的起源及其以后的发展演变都与宗教仪式联系密切中可以看出,作者通过考察礼乐文化中的宗教传统,来历史地认识儒家文化的基本精神。杨华的《先秦礼乐文化》把礼与乐紧密结合起来,较全面系统地考察了先秦礼乐文化的发生、发展及其离合过程,认为礼乐制度是中国独特的文化特征。他认为先秦时期的礼乐文化应分作三个阶段:从原始祭礼祭乐到周代前期的制礼作乐为原始礼乐文化时期,这一阶段的礼和乐“自为”地结合在祭礼之中;从西周中期到春秋末年为第二阶段,这一阶段礼和乐“人为”地、功利地结合在一起,为礼乐制度时期,形成一种政治制度和伦理体系;第三个阶段,是从战国时期起的礼乐文化的世俗时期,这个阶段礼和乐趋于分离成为社会习俗和娱乐手段。^② 此外,这方面的研究还有顾希佳的《礼仪与中国文化》、葛晨红的《中国礼仪

① 陈来:《古代宗教与伦理》,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年,第224-289页。

② 参见杨华:《先秦礼乐文化》,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1997年。

文化》、金尚理的《礼宜乐和的文化理想》、吴予敏的《先秦礼乐文化研究》、柳诒徵的《中国文化史》、余英时的《士与中国文化》、张自慧的《礼文化的价值与反思》等。

从民俗学角度研究礼仪即所谓礼俗研究，如钟敬文主编的《中国民俗史》描述了从先秦到近代中国人生礼俗、社会组织礼俗等的发展变化。此外还有常金仓的《周代礼俗研究》、何联奎的《中国礼俗研究》、赵丕杰的《中国古代礼俗研究》、王炜民的《中国古代礼俗》等。

从伦理学的角度研究礼仪，有蒋璟萍的《礼仪的伦理学视角》，该书致力于从伦理学的角度观察和分析礼仪，从分析礼仪道德在传统道德中的地位开始，系统而深入地研究礼仪的道德本质、道德结构、道德功能和运行机制，全面地概括和整合礼仪的伦理道德内涵，揭示将道德自律与道德他律有机结合的道德功能的实现途径和机理。^① 台湾学者林安弘的《儒家礼乐之道德思想——先秦儒家礼乐思想与道德实践之关系研究》一书在古代礼乐文化的缘起和演化过程中探讨儒家礼乐思想的历史渊源，在此基础上分析礼乐之道德实践原理、礼乐的意义与教化功能以及礼乐与实践诸道德的关系。^②

从教育学的角度研究礼仪，港台学者在此领域颇有建树。林素娟的《空间、身体与礼教规训——探讨秦汉之际的妇女礼仪教育》一书从秦汉儒家、礼教等层面着手，透过经书、史书、子书以及现代学科视野和研究成果，探究秦汉之际礼教规训下的女性身体教育及空间象征之于礼教上的重要意义。^③ 崔光宙的《先秦儒家礼乐教化思想在现代教育上的涵义与实施》探讨了儒家礼乐观念的起源、演进与转化的过程，通过分析儒家典籍中的礼乐教化思想，把握礼乐教化思想的形成背景、系统观念与整个轮廓，以作为确立儒家以礼乐为中心的教育哲学。在理论上的探讨之后，作者分析了秦汉至近代以来教育上礼乐教化实施的概况，根据三千年的礼乐

① 参见蒋璟萍：《礼仪的伦理学视角》，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

② 参见林安弘：《儒家礼乐之道德思想——先秦儒家礼乐思想与道德实践之关系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1988年版。

③ 参见林素娟：《空间、身体与礼教规训——探讨秦汉之际的妇女礼仪教育》，台北：台湾学生书局，2007年。